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单位职能责：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的行政法规。2、做好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起草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3、承担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工作。5、指导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工程实施工作。6、参与玉林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7、负责起草全市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并为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指导。8、承担全市范围内各类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普查与监督，并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及上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属参公事业单位，事业编制9名，2024年在职在编干部6人。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27.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1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87万元，下降20.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15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87万元，下降2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岗位调整，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员经费收入和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事业收入预算。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经营收入预算。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其他收入预算。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预算。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

年均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27.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7.1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87万元，下降20.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7.79万元，主要用于：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65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43万元；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7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72万元，下降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岗位调整，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7.29万元，主要用于：1.行政单位医疗4.36万元，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补助。2.公务员医疗补助2.87万元，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补助。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06万元，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28.11%，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岗位调整，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213类）92.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1、基本工资28.3万元；2、津贴补贴17.11万元；3、奖金26.26万元；4、其他交通

费用（补助）5.28万元；5、差旅费1.85万元；6、工会经费1.58万元；7、邮电费1.27万元；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9万元；9、“天地一体化”项目支出5.9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3.54万元，下降2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岗位调整，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24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岗位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减少。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结余分配预算。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预算。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1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87万元，下降20.04%，其中：基本支出121.21万元，项目支出5.94万元。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1%。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补助标准没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本年度少列支一个月社保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本年度少列支一个月社保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3万元，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本年度少列支一个月社保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7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76.1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本年度少列支一个月社保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本年度少列支一个月社保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1.03万元，支出决算为9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安排的支出10万元，年中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的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科目，结算相应列入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14.31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0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干部岗位调整。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补助标准没变化。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4.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万元，下降7.86%，完成年初预算的92.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自评一等。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额5.94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个，本级项目支出5.94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5.9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

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和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5.94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5个；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和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进行自评。项目自评为一等

4.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组织对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

监管进行自评。项目评为一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